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15日第23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3月7日第060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5日第279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5年12月23日第070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20日第307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行體育運動教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運動道德暨建立團隊精神，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修正發布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』，特設立體育運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；除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各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三人，職員工代表一人，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人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運動組組長兼任，幹事一人由體育運動組職員兼任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1. 全校體育運動短、中、長程實施計畫大綱之審議及督導。
 2. 全校性體育課程規劃及督導。
 3. 運動場地擴建及運動器材購置計畫之審議及督導。
 4. 各種體育運動活動實施計畫之審議及督導。
 5. 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項之計畫、規章與辦法之擬定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；學生代表，每學年經由學生會推選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時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替定1名當然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核定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